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本集团以审慎的商业原则营运。一切以「审慎为先、利润为后」的原则，指导整体风险管理架构的设计、方针及日常业务执行。多年来，本集团不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务求配合市场与业务策略的变化。

董事局拥有本集团最高决策权及对风险管理负上最终责任。董事局在企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协助下，首要责任是制定风险胃纳声明内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集团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执行该等策略。风险胃纳声明订定所有风险活动的限制，并将这些限制纳入本集团遵循的风险上限、风险政策和监控程序中，以确保风险得到妥善管理。

企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各类型风险，检讨和批核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监察执行情况，并且督导有关管治、政策及措施的优化工作。委员会审视定期压力测试，以评估本集团应对极端严峻情况的财务能力。

企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一位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法律顾问及风险管理部的高级职员。

在企业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下，本集团藉由不同的管理委员会(包括基建融资及证券化投资委员会、基建融资及证券化抵押品管理人委员会、信贷委员会、交易核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长寿风险委员会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管理因其业务而产生的信贷风险、市场风险、长寿风险、物业价格风险、营运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杠杆风险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除基建融资及证券化投资委员会由一位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外，上述管理委员会均由总裁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相关高级副总裁、首席法律顾问及有关运作部门的高级职员。

保险附属公司自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以监察保险风险及其他有关风险。各个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该等附属公司一位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总裁及该等附属公司的相关高级职员。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及非执行董事，为其营运提供独立的风险监察。

信贷风险

贷款资产及担保组合

本集团置有由零售及商业贷款资产组成的贷款及担保组合，当中主要为按揭贷款。信贷风险是本集团承担的最主要风险，源于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拖欠贷款而引起的风险。

(一) 违约风险

本集团四管齐下，保障和维持本身资产、按揭保险计划及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资产组合的信贷素质：

- 仔细挑选交易对手，包括核准卖方、核准管理供款机构、核准再保险公司和贷款机构
- 对购买资产、保险和担保申请制定审慎的资格标准

- 对购买按揭贷款、违约损失、保险及担保索偿进行有效的尽职审查程序
- 提升高风险交易的保障。

若购买按揭贷款计划的贷款违约，而收回金额低于贷款，可能引致亏损。为减低风险，本集团制定审慎的贷款购买标准，并于购买贷款过程中进行尽职审查，以维持贷款的信贷素质。此外，本集团会视乎个别相关贷款组合的预计风险，与核准卖方就该组合订立加强信贷安排，以降低潜在违约损失。

按揭保险计划所承保的贷款于违约时亦可能会带来亏损。为减低风险，每宗按揭保险计划的申请，均由本集团根据一套审慎的投保标准审批，而参与银行的每项申索亦会由本集团审查，以确保符合所有按揭保险计划下的承保条件。为避免违约风险可能过于集中，本集团以再保险安排，将部分风险转移至核准再保险公司。

同样地，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所担保的贷款，于借款人违约时亦可能会带来亏损。各担保申请均会经贷款机构根据本身的信贷政策评估借款人的违约风险。此外，本集团采用审慎的承保条件，进行行政审批和信贷审查，从而更加了解担保申请的信贷素质；并就每宗坏帐索偿进行尽职审查，确保贷款符合本集团的承保条件以及贷款机构的内部信贷政策。

本集团定期追踪与汇报贷款和担保组合的信贷表现，以便密切监察任何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及时实施减少风险的措施。

(二) 卖方／管理供款机构交易对手风险

倘若所收购组合的核准卖方／管理供款机构未能适时及准确地汇寄定期款项予本集团，可能会产生交易对手风险。

本集团采用以风险为本的资格审查，持续监测核准卖方／管理供款机构的贷款管理素质和信贷状况。

(三) 再保险公司交易对手风险

再保险公司交易对手风险指核准再保险公司无法向本集团支付索偿款项的风险。本集团已设立机制，评估按揭再保险公司的资格，并就所承受风险索取抵押品，以有效降低交易对手风险。

本集团每年及于需要时检讨各核准再保险公司的资格，以决定日后的业务分配及风险分摊比例。

(四) 库务交易对手风险

当库务交易对手拖欠或无法支付本集团有关库务工具交易的款项时，可能会产生库务交易对手风险。为管理库务交易对手，本集团采用以评级为主的交易对手评估框架，及以风险为本的交易对手限额机制。本集团持续监测库务交易对手，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各库务交易对手的限额。

此外，本集团已经与掉期交易对手建立了双边抵押品安排，以减低库务交易对手风险。

(五) 贷款机构风险

本集团承受中小企贷款所产生的贷款机构风险：(1) 贷款机构的贷款行为与其信贷政策不符；(2) 贷款机构制定的信贷政策宽松、不够仔细或不够详尽以落实审慎批核要求；及(3) 贷款机构因为贷款有担保保障而在审批时不够审慎所引发的道德风险。本集团通过审查贷款机构的信贷政策以及就索偿进行的尽职审查，管理贷款机构风险。

(六) 保险公司交易对手风险

当人寿保险公司拖欠或无法履行其于根据保单逆按计划转让予本集团的人寿保单下的责任时，可能会产生保险公司交易对手风险。为降低保险公司交易对手风险，转让予本集团的人寿保单必须由保险业条例下的获授权保险公司发出。此外，本集团持续监察保险公司。

信贷委员会及保险附属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信贷政策和资格标准，审批要求成为购买按揭贷款计划的核准卖方／管理供款机构、按揭保险计划及安老按揭计划的核准再保险公司、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的核准贷款机构及合格的库务交易对手的申请。委员会亦负责制定交易对手的风险承担限额。委员会密切注视经营环境，并适时提出缓解风险措施，以管理信贷风险。

交易核准委员会及保险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最新市况及董事局批准的业务策略，深入分析业务交易的定价因素及相关信贷风险。

基建贷款

当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未有履行其合约责任时，则会产生信贷风险，导致本集团可能产生或实际产生财务亏损。本集团多管齐下管理与基建融资及证券化业务相关的信贷风险，包括采用审慎贷款准则、内部专才及独立顾问进行深入的尽职审查，透过出售资产或其他分散风险安排以进行风险敞口管理。本集团审慎考虑所有投资，包括适当的风险及回报、可予接纳的项目风险及缓解措施。有关风险包括延误风险、建造风险、履约风险、营运风险、商业风险、财务风险、交易对手风险、集中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利率风险，以及环境及社会风险。本集团持续监察有关风险、实施审查制度，亦运用稳健的内部信贷评级及违约损失率方法，对因基建贷款违约而产生的预期亏损进行评估。

就风险管治架构而言，公司有一个专责风险控制的团队负责对基建投资进行信贷评估、日常监察、汇报及风险管理。基建融资及证券化投资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基建投资，包括监督对适用规则、指引及政策的遵守，以及批核、监察基建投资，并且发行基建贷款抵押证券。

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价格转变，使本集团收入或贷款组合价值减少，即属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资产负债满期错配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货币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当市场利率的变动影响资产的利息收入及／或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时，即引致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局限利率变动的潜在不利影响。本集团面对的利率风险有两方面，即利率错配风险和息差风险。本集团审慎运用不同类型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管理利率错配风险。

本集团亦采用期限差距(即资产与负债的利率重新订价的时差)作为监察、衡量及管理利率错配风险的指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指引监督下，视乎利率的未来走势及市况，会主动对资产负债组合的期限差距作出重新平衡。

息差风险指本集团以最优惠利率计息的赚息资产，及以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计息的计息负债两者的基准利率差距。过往数年，本集团刻意购买较多以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计息的资产，因此息差风险已大幅减少。

(二) 资产负债满期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满期错配风险可更具体阐释为再投资风险与再融资风险。再投资风险指本集团将提前还款及收回的按揭贷款重新投资所得回报较低的风险。再融资风险指以较高利率或价差再融资负债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可透过不断购买贷款资产补充保留组合流失的贷款，及将剩余现金投资债券及现金存款以调整整体资产组合的平均年期作有效管理。

本集团通过发行不同年期的债券，管理再融资风险，用以灵活调校整体负债组合的平均年期。此外，可以透过调整投资组合的资产到期日，或将贷款证券化以减少本集团的贷款资产，从而减低再融资风险。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期限差距比率评估、监控及管理资产负债满期错配风险，以确保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的平均年期有适度平衡。

(三)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指本集团无法偿还债务(例如赎回到期债券)或无法为承诺购买的贷款组合提供资金的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可透过监控每日资金流，以及预测不同市况下整个还款期的较长期资金流情况加以管理。

鉴于本集团由政府全资拥有的强大背景及良好的评级，本集团可以于债券市场有效率地从机构及零售投资者取得融资。除此优势外，本集团持有高流动性的投资组合，有助本集团迅速和顺利地应付无法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即使市场资金持续异常紧缩时，本集团亦可运用外汇基金的800亿港元备用循环信贷，作为后备流动资金。

本集团已成功开拓多个融资渠道(表1)，审慎管理提早融资。此多元化资金来源，可使本集团以最低成本进行提早融资的策略，同时亦可在市场不寻常时期保持融资能力。

表 1：本公司现时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说明
300亿美元中期债券发行计划	已委任强大的交易商团队根据此计划向国际机构投资者包销及分销港币及外币债券
400亿港元债务工具发行计划	主要交易商及销售团成员根据债务工具发行计划向机构投资者包销及分销债券。此发行计划下的可转让贷款证附属计划更进一步扩大原计划的资金来源及投资者基础
200亿港元的零售债券发行计划	配售银行以分行网络、电话及电子银行服务设施协助本集团向投资者发行零售债券
投资组合	主要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商业票据、优质存款证及可随时兑换成现金的票据
货币市场短期资金	本集团已从多家本地及国际银行取得货币市场短期资金借贷额度作短期融资
800亿港元备用循环信贷安排	外汇基金承诺向本集团提供800亿港元备用循环信贷

(四)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指汇率波动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外币现金流量的影响。本集团严格按照董事局批准的投资指引，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管理货币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订立每日可承受的风险上限。

为确保有充分制衡，交易分别经前线、中间及后勤办公室处理，分别由库务部、风险管理部及业务运作部负责。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管理市场风险。委员会依循审慎风险管理原则及董事局所核准的投资指引。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检讨金融市场的最新发展，并制定有关资产负债的管理策略。

(五) 外汇基金存款

香港年金公司将所得年金供款存于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和「长期增长组合」，以赚取投资回报。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该公司及按证保险公司将缴足资本及保留溢利存于「投资组合」，以管理资本回报率。若投资回报低于预期水平，本集团会承受市场风险。利率、股价、楼价及汇率不利变动亦可能造成亏损风险。本集团积极监察并检讨投资组合，以厘定「投资组合」与「长期增长组合」之间的策略资产配置。

香港年金公司及按证保险公司因外汇基金存款所引致的一切风险，均由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

长寿风险

安老按揭计划及保单逆按计划下的长寿风险指年金支付期所引致的风险。年金支付期及贷款期愈长，贷款金额随着时间亦会累积愈多，而执行抵押物以偿还贷款后的余额会愈少。当出售安老按揭计划下物业所得的款项或保单逆按计划下人寿保单的身故赔偿索偿并不足以偿还贷款时，就可能会导致损失。

香港年金计划下的长寿风险指年金受益人的实际寿命比预期长，令发放年金的年期变长，从而严重影响年金计划的长期可持续性。

本集团对死亡率及日后预期寿命的延长作审慎的精算假设，藉以应对长寿风险。本集团每年进行风险分析，以评估长寿风险所带来的潜在财务影响，以及安老按揭计划、保单逆按计划和年金计划下各种风险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并定期检讨假设的死亡率。

长寿风险委员会负责管理本集团的长寿风险，其职责包括批核长寿风险管理政策、对冲交易，并检视本集团的长寿经验及风险。委员会亦会密切注视并分析人类寿命的趋势、相关科技的变革及对人类寿命的影响。

物业价格风险

作为购买按揭贷款计划、按揭保险计划与安老按揭计划下的物业抵押品如在价格方面有所波动，便会令本集团承受物业价格风险。本集团就每项购买贷款或贷款申请的相关物业索取专业测量师的估值、保守地假设已抵押物业于变现时的价值、制定各类相关计划的最高按揭成数及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楼市下滑的影响，藉以管理物业价格风险。

信贷委员会和保险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集团的物业价格风险。

营运风险

营运风险指由内部程序、人为、系统失误或失灵、或外界因素引致运作中断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维持完善的内部监控、核证制度及营运流程，积极管理营运风险。本集团设有营运框架，配合不同业务范畴推出的新产品。此外，本集团在执行营运及系统建设设施之前，会作出严格审视，确保有足够的内部监控，从而纾缓营运风险。

在业务活动及流程方面，本集团广泛利用先进资讯技术、配合有效的营运制度与监控，以确保日常营运的效率及成果。本集团亦有谨慎措施确保足够监察和充分制衡，保证营运受到恰当控制。有效的内部监控有助减低财务风险，同时保障资产免遭挪用或不当的损失，包括预防及侦测欺诈行为及网络安全威胁。

网络安全和资讯风险意味资讯和系统失去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可能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已经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减低风险：

- 预防性安全架构设计和提高意识计划；
- 侦查措施，以识别异常系统活动，预先阻止网络安全威胁；
- 持续收集和分析外部网络安全威胁，以便不断加强控制；及
- 建立结构性回应计画，以尽量减少潜在安全事件的影响。

为确保本集团所有相关运作部门都采取有效的营运风险及内部监控机制，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关键风险指标，监察主要营运风险的事项和减低风险措施的成效。委员会亦会汇报营运风险事件，以作为营运风险管理。此外，委员会制定方向、解决有关政策、监控和管理营运事宜，并确保倘若审核结果涉及营运风险或内部监控时，可以迅速采取恰当的纠正措施。

法律与合规风险

法律与合规风险指违反法定或监管责任及法律文件无法予以执行以保障本集团利益所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在法律顾问部(包括合规专组)的协助下管理该等风险。

由首席法律顾问主管的法律顾问部，负责就法律事务向本集团提供意见。当考虑新产品或业务时，法律顾问部会就有关法律及法律文件提供意见。本集团亦会适时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协助法律顾问部为本集团提供法律支援。

合规专组是法律顾问部的一部份，由合规总监领导，其通过首席法律顾问向总裁汇报。合规专组会适时聘请外部法律顾问，为合规事宜提供意见。

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负责管理法律与合规风险的委员会。

杠杆风险

为确保本集团在扩展业务及资产负债表时，对资本基础不会构成过度的风险，财政司司长作为本集团的监管人，已颁布资本充足率指引。该指引主要参考「巴塞尔协定II」的风险资本充足框架，而当中最低的资本充足率定为8%。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为19.9%。

监管资本按资本指引严格监控并审慎运用。总裁每季向董事局汇报资本充足率和当季的最低每日比率。本集团同时也设有预警机制，当资本充足率低于14%的临界水平时，总裁会通知执行董事及考虑作出补救措施。而当资本充足率下跌至12%或以下时，会通报董事局，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保险附属公司的资本要求须遵守保险业监管局的监管规定。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年金公司和按证保险公司各自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约为1.7倍及4.0倍。

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

环境、社会及管治议题可能对本集团的营运、声誉及业绩构成潜在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相关的风险胃纳、风险评估、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以及透过风险指标监测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风险水平。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是负责管理此风险的委员会。